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维护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做到“五个100%”和“一个零”，即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率达到100%，对挂牌督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安全生产执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率为零。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聚焦春节、“两会”、国庆假

期等重要节点，扎实开展全域性、区域性异地执法和暗查暗访活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选取执法力度较弱、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问题突出地区开展帮扶式、示范式异地执法，均衡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沟通会+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模式，对重点检查企业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科学编制省应急厅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善“一单两库”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企业分类分级执法，探索差异化执法模式。加大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力度，严惩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异常执法监测，在线预警推送，线上分析调度”的执法监测预警模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全力抓好三大领域安全监管。危化品领域，开展硝酸铵生产、硝化企业等专项治理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企业彻底整改问题。强化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落实“一装置一策”整治方案。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高危细分领域督导检查，严防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巡检人员。非煤矿山领域，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重大隐患，加大重点矿山安全整治力度，落实防范治理措施。聚焦金矿、铁矿和基建矿山，开展“解剖式”

安全会诊，推动三类尾矿库闭库销号。组织地下非煤矿山外包队伍清理“回头看”和露天矿山外包队伍专项检查，防范外包队伍安全风险。工贸领域，聚焦冶金、机械铸造、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存储使用危化品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环节，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风险管控办法，分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突出整治制度不落实和易导致群死群伤两类重大隐患。对照省政府安委会《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深入排查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挂牌督办、跟踪管理、抓好整改。深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专项整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严查安全培训“走过场”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安全管控。突出检维修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精准管控安全风险。

（四）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立法工作，加快《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订进程。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持续打造竞赛式普法品牌。加强源头管控，严把审批关口，加快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进行政许可“一窗受理”。指导开展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做好注册审核和继续教育，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确保企业依法提取使用。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

管，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情况和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地见效，切实发挥事故预防功能。对发生的亡人事故分级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对较大事故和群死群伤一般典型事故，及时下达告知书，制作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教训。开展功能区安全监管调查研究，理顺体制、健全机制，严防失控漏管。

（五）强化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力度。加强较大事故调查跟踪督办，督促指导事发地依法依规、从严从细从实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倒查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未经审查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复结案。对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调查报告向社会全文公开。重大事故批复结案后1年内、一般和较大事故批复结案后半年内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完成日照莒县山东彼那尼荣安水泥有限公司“9.25”脚手架坍塌较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起草编制《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优化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流程，依规重奖、快奖，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通过新闻发布会、主流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媒体宣传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广泛发动社会公众进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吹哨人”制度优势，鼓励企业员工及时发现身边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贯彻《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办法》，规范核查程序，提高核查效率，严把核查质量。强化有奖举报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督导检查，促进举报投诉工作均衡开展。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省应急厅机关行政编制 142 名，目前在册人员 127 人，其中持有省政府颁发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123 人，占在册人员的 96.85%。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省应急厅 21 个内设机构及 5 个所属事业单位中，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有 73 人，持证人员 70 人，持证比例为 95.89%。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第八条关于“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60%”的规定，省应急厅实际纳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 $73 \times 60\% \approx 44$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共计 10956 个。

总法定工作日=个人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49 天 × 44 人=10956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 3500 个。

1. 重点检查 1800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 1600 个工作日。
3. 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100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5556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80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60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50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20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50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0 个工作日。
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300 个工作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00 个工作日。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0 个工作日。
10. 完成省政府或应急部安排的执法任务 556 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1900 个。

1. 机关值班 300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50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部门工作 30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30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30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 200 个工作日。

以上执法和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三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具体执行中会有所出入。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省应急

厅负责 18 家中央驻鲁二级单位和省管企业总部的监管，其中，省应急厅对 4 家企业进行驻点监督，确定 14 家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确定 16 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但生产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或者近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被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重点领域企业作为一般监督检查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具体名单如下：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4.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6.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8.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山东分公司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1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1. 山东亿同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家沟矿区
7.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 山东天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2. 山东新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 山东磐古实业有限公司
1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16. 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发现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存在的问题，由省应急厅负责下达相应执法文书并进行复查，可按规定将具体案件交由下级实施行政处罚。检查发现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存在的问题，由市县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下达相应执法文书并进行复查，可按规定将具体案件提级至省应急厅实施行政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科学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各有关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市应急局要积极配合省应急厅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二）深化执法改革。探索推广“局队合一”、全员执法、乡镇（街道）赋权执法等改革机制，加强市县执法力量调用管理，形成安全生产执法合力。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探索差异化执法模式。优化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率、人均执法工作量、执法案件胜诉（维持）率等执法考评，做到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两个闭环”，推进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三）突出检查重点。各有关处室（单位）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要将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和被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企业作为重点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要将监管力量不足、执法力度薄弱的县（市、区）作为重点地区，加大帮扶示范指导。

（四）规范执法行为。各有关处室（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开展检查，做到程序规范；参照《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的有关内容开展检查，做到检查内容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凡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廉洁自律，秉公执法，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穿着全国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